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补办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锅炉房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内

合同编号：CC202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5日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范围、结构类型、规模、阶段见以下内容。

2.1 设计范围：锅炉房加固

2.2 设计类型：结构设计

2.3 设计阶段：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备专业资料	1	设计开始前5日	
2	整体建筑平面布置方案	1	设计开始前5日	
3	地勘报告	1	设计开始前5日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4	总设计时间5日	

设计周期：双方签定合同后，总设计时间5日向发包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施工图。

第五条 本合同合计费用为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费用一次支付，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付费	100%	5000	电子版、纸质版发甲方前付清

备注：设计费含增值税发票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本合同包含乙方去现场服务的差旅费用，不包括设计方派专人驻现场费用。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原结构设计年限。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本设计仅对原结构进行加固施工使用，不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

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发包方与设计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方负责本项目结构设计，使得发包方在按照设计方的设计成果施工后，达到整个项目的可正常使用状态。

6.2.8 设计方应配合做好本项目工程内容其它工程部分的衔接和预留，配合现场施工方解决现场产生的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施工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方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设计费，发包方赔偿设计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设计费，且设计方赔偿发包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非设计方原因，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承担不超过合同全部设计费的赔偿责任。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解决图纸的问题，设计方必须在24小时

内给出答复，若依然不能解决问题，设计方必须到现场解决，不收取费用。

8.3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5 本工程设计内容及工程面积增加、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设计费。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二份，设计方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